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2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质押给庞雷先生作为借款担保。所借得款项用于支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利息，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股份质押事项概述

2015年初，伟伦投资为推进与分众传媒重组，以3.35亿元价款受让了原宏达新材持有的城市之光30%股权。未料该重组事项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而终止，当时伟伦投资自有资金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只能将持有的宏达新材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融资约2.5亿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付清。目前，此款仍在宏达新材账上进行理财。

此后，伟伦投资多次与华泰证券协商延期还款。但 2017 年初，伟伦投资向华泰证券质押借款还款的最终时间已近（已延期一次，无法再次延期）。伟伦投资四处筹集资金，经介绍认识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855.0C)和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087.0C)实际控制人庞雷先生。庞雷先生表示愿意帮助伟伦投资度过难关，可以提供短期借款给伟伦投资以偿还华泰证券本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份质押事项进展

由于目前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股份流通受限，截至公告日，伟伦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目前虽多方筹措还款资金，但效果不佳，尚未能归还该欠款。同时伟伦投资与出借人庞雷先生仍在协商还款方案，但庞雷先生仍坚持要求伟伦投资尽快还款，否则将对伟伦投资提起诉讼。如果庞雷提起诉讼，伟伦投资又不能筹措到资金还款，届时伟伦投资质押给庞雷的宏达新材股票将面临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截至目前，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432,475,779股的38.21%），其中10,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60.5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

三、其他说明

伟伦投资与宏达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伟伦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宏达新材主营业务并未造成影响，宏达新材目前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庞雷先生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宏达新材股份，同时庞雷与宏达新材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伟伦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与庞雷就宏达新材股份除签署质押借款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